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12**

投 诉 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e qiansheng**

争议域名: **go-rimowa.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科隆, 主要营业地: 德国、中国。被投诉人 **he qiansheng**, 地址: 上海市。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Ltd.**, 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001。

##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2 月 15 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5 年 2 月 16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Ltd.**确认注册信息。

2015 年 2 月 16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5 年 2 月 26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再次发送邮件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Shanghai Meic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Ltd.**确认注册信息。

2015年2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2015年3月2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he qiansheng**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3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格式审核，并通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3月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材料。

2015年3月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5年3月23日）提交答辩书。

2015年3月27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4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4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5年4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1898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短短几年，**Rimowa** 的大型衣柜及扁平旅行箱便已成为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物品。1937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这一突破性创举顿时轰动全球。“**RIMOWA**”一名便源自这一伟大想法的创造者——**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1941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1950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各国的旅行家已视 **RIMOWA** 旅行箱为身份的象征。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等高级品


牌都乐于与 RIMOWA 合作。只要是保时捷的车主，你便可选购相同颜色的 RIMOWA 旅行箱以配衬你的保时捷。

RIMOWA 旅行箱以其独有的坚固与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是几乎所有的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挑选旅行箱道具时的不二选择，在《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影片中都可以发现 RIMOWA 手提箱(旅行箱)的身影。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门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城市上海就有 6 家专卖店。

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内外获奖。

投诉人对 RIMOWA 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投诉人自 1995 年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多件“RIMOWA”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标注册：

|         |   |
|---------|---|
| 商标      |  |
| 注册号     | 900551  |
| 申请日/注册日 | 1995-01-23 / 1996-11-21   |
| 类别/指定商品 | 18/ 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空的),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背包   |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go”和“rimowa”两个外文单词构成，二者以一个横线隔开。其中“go”是一个非常常见的英文单词，其中文固定含义为“去”；而“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因此，该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所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其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上海)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被投诉人身处上海这一国际大都市，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了“RIMOWA”商标，目前，投诉人的“RIMOWA”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RIMOWA”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go-rimowa.com >由主要部分“go-rimowa”，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go-rimowa”由单词“go”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rimowa”商标构成。其中“rimow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通用词汇“go”的意思是“去”，不具有显著性。将“go”和“rimowa”经由没有识别意义的连字符“-”组合在一起，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反而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go-rimowa.com >的核心部分“rimowa”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rimowa”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rimowa”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rimowa”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rimowa”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rimowa”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专家组认定，“zippo”文字是投诉人独创并与其具有更密切联系的词汇。无任何证据显示，该文字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他人独创且与之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关联性的文字，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除非有充足证据证明“偶然性”；而如此“偶然性”与“独创性”应成反比）……专家组仅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角度分析，很难得出其“主观动机”是“善意”而非“恶意”）。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专家组还留意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见下图)，网站仅有几个链接指向其他的一些网站，其中部分网站为商业网站。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属于“WIPO Overview 2.0”第

3.2 段所述“消极持有”的域名。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专家组对于“消极持有”域名是否可以构成“恶意”已经建立判断原则：消极持有域名本身不能避免被认定为“恶意”，专家组在做出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商标知名度、被投诉人拒绝答辩等案情因素，从而做出是否存在“恶意”的情况。（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 3.2 段)。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专家组所建立的原则。专家组综合考虑本案案情，认为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商誉，被投诉人在对“rimowa”标识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本案中也没有进行答辩以说明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理由，同时专家组还考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消极持有”域名的情节，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 < go-rimowa.com >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5年4月15日